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5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審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03日
聲請人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智股法官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55號聲請羈押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3年度聲羈字第155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，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賦予法院合理之準備時間及排除法院受理時間為「夜間」之情形，而一律適用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無從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²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就新竹地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55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，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製作押票，為該案被告應予羈押之決定，即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，該案件業經審結，已非聲請人所審理之案件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50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智股法官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智股法官1130701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